

有毒有害物质报告 (2023 年度)

企业名称：时代思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4年1月15日



目录

1 填写说明	1
2 编制依据	2
3 企业概况	2
4 有毒有害物质统计情况	3
4.1 大气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情况.....	3
4.2 废水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情况.....	6
4.3 固体废物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情况.....	7
附件	10
附件 1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	10
附件 2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	11
附件 3 国家和地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管控的污染物.....	12
附录 4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	16
附录 5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	18



1 填写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1)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有毒有害物质”是指对公众健康、生态环境有危害和不良影响的物质，包含天然有毒有害物质和人工合成有毒有害物质。《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明确“有毒有害物质”指下列物质。

(1)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2)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危险废物。

(4) 国家和地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管控的污染物（包含GB36600规定的项目等）。

(5) 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的物质（第一批、第二批）。

(6) 其他根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应当纳入有毒有害物质管理的物质。

根据要求，我司对厂区内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进行排查、统计，编制完成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

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5)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 (6)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8月1日）；
- (7) 《关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公告》（公告2019年第4号）；
- (8) 《关于<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的公告》（公告2019年第28号）；
- (9)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10) 《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83号）；
- (11) 《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的公告》（公告2020年第47号）。

3 企业概况

时代思康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蛟洋镇蛟洋工业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 42' 34.46"，北纬 25° 11' 14.51"，总占地面积 149473m²。企业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注册资金为 1.2958 亿元，是一家专业从事含氟新能源材料研发、生产的企业，主要产品为新型锂盐、硫酰氟。

公司产品概况见表 2-1，地理位置见图 1。

表 2-1 时代思康新材料有限公司产品概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t/a（折固体总量）
1	新型锂盐	10000
2	硫酰氟	20000



图 1 企业地理位置示意

4 有毒有害物质统计情况

4.1 大气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情况

我司共有 10 个排气筒，废气污染物种类主要有：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各排气筒废气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我司 2023 年度大气有害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大气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

序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本年度许可排放量限值 (t)	本年度实际排放量 (t)	是否超标	备注
1	氨	20	无总排放量限值	0.1040	否	不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名录中
2	氮氧化物	200	1.3416	0.6303	否	不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名录中
3	二氧化硫	100	19.8072	0.0825	否	不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名录中
4	非甲烷总烃	100	无总排放量限值	0.4038	否	不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名录中
5	氟化物	6	无总排放量限值	0.0693	否	不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名录中
6	硫酸雾	20	无总排放量限值	0.0102	否	不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名录中
7	氯化氢	10	无总排放量限值	0.0117	否	不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名录中

						录中
8	颗粒物	30	无总排放量限值	0.1761	否	不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名录中
9	二氯甲烷	50	无总排放量限值	0.7628	否	位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名录（第一批）

4.2 废水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情况

我司有 1 个废水排口，废水污染物种类主要有：氨氮、总氮、氟化物等，废水经污水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我司 2023 年度废水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水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

序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本年度许可排放量值 (t)	本年度实际排放量 (t)	是否超标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	200	9.8857	0.8847	否	不在有毒有害水污染名录中
2	氨氮	40	0.9885	0.0824	否	不在有毒有害水污染名录中
3	总氮	60	无总排放量限值	1.1396	否	不在有毒有害水污染名录中
4	氟化物	6	无总排放量限值	0.2406	否	不在有毒有害水污染名录中
5	乙腈*	3	无总排放量限值	0.0021	否	不在有毒有害水污染名录中

6	悬浮物	100	无总排放量限值	0.2300	否	不在有毒有害水污染名录中
7	氰化物*	0.5	无总排放量限值	0.0001	否	存在于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
8	石油类*	6	无总排放量限值	0.0031	否	存在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9	总磷	2	无总排放量限值	0.0025	否	不在有毒有害水污染名录中
10	二氯甲烷*	0.2	无总排放量限值	0.00005	否	存在于有毒有害水污染名录(第一批)
备注：注“*”——项目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年排放总量按检出限值计算。						

4.3 固体废物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情况

我司固体废物种类主要有：废机油、蒸馏残渣、活性炭等，各固体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我司2023年度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表4-3。

表 4-3 固体废物排放基本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本年处置量 (t)	处置去向
1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3.332	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2.708	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3	精馏残渣、蒸馏残渣	危险废物	900-013-11	71.735	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	废包装物瓶罐	危险废物	900-041-49	19.328	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5	电解污泥	危险废物	772-006-49	0	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6	生化污泥	危险废物	772-006-49	470.443	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7	实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	900-047-49	2.107	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8	废离子交换膜	危险废物	900-015-13	0	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9	废蜂窝陶瓷	危险废物	900-041-49	19.36	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0	碱液喷淋废水沉淀物	危险废物	900-013-11	5.517	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1	制备纯水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工业固废	/	0	/
12	硫酰氟生产线废水沉淀物	一般工业固废	/	0	/

附件

附件 1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告

公告 2019年 第4号

关于发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生态环境部会同卫生健康委制定了《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见附件），现予公布。

附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1月23日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卫生健康委（卫生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卫生计生委。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9年1月25日印发

附件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

序号	污染物
1	二氯甲烷
2	甲醛
3	三氯甲烷
4	三氯乙烯
5	四氯乙烯
6	乙醛
7	镉及其化合物
8	铬及其化合物
9	汞及其化合物
10	铅及其化合物
11	砷及其化合物

附件 2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

生态环境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告

公告 2019年 第28号

关于发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生态环境部会同卫生健康委制定了《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见附件），现予公布。

附件：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

生态环境部
卫生健康委
2019年7月23日

（此件社会公开）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卫生健康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9年7月24日印发

附件：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
（第一批）

序号	污染物名称	CAS号
1	二氯甲烷	75-09-2
2	三氯甲烷	67-66-3
3	三氯乙烯	79-01-6
4	四氯乙烯	127-18-4
5	甲醛	50-00-0
6	镉及镉化合物	—
7	汞及汞化合物	—
8	六价铬化合物	—
9	铅及铅化合物	—
10	砷及砷化合物	—

注：CAS号（CAS Registry Number），即美国化学文摘社（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缩写为CAS）登记号，是美国化学文摘社为每一种出现在文献中的化学物质分配的唯一编号

附件 3 国家和地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管控的污染物

ICS 13.080
Z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6600—2018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

Soil environmental quality
—Risk control standard for soil contamination of development land



2018-06-22 发布

2018-08-01 实施

生态环境部 发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公用设施用地 (U),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 (A33、A5、A6 除外), 以及绿地与广场用地 (G)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除外) 等。

4.2 建设用地中, 其他建设用地可参照 4.1 划分类别。

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

5.1 保护人体健康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见表 1 和表 2, 其中表 1 为基本项目, 表 2 为其他项目。本标准考虑的暴露途径见 3.3。

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 (基本项目)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20 ^a	60 ^a	120	140
2	镉	7440-43-9	20	65	47	172
3	铬 (六价)	18540-29-9	3.0	5.7	30	78
4	铜	7440-50-8	2 000	18 000	8 000	36 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800	2 500
6	汞	7439-97-6	8	38	33	82
7	锰	7440-02-0	150	900	600	2 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0.9	2.8	9	36
9	氯仿	67-66-3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21	120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3	9	20	100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6	21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40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200	2 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300	2 000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1	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26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34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5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7	20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0.5	5
25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1.2	4.3
26	苯	71-43-2	1	4	10	40
27	氯苯	108-90-7	68	270	200	1 00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560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5.6	20	56	200
30	乙苯	100-41-4	7.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 290	1 290	1 290	1 290
32	甲苯	108-88-3	1 200	1 200	1 200	1 200

续表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163	570	500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62-53-3	92	260	211	663
37	2-氯酚	95-57-8	250	2 256	500	4 500
38	苯并[a]蒽	56-55-3	5.5	15	5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0.55	1.5	5.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5.5	15	55	151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55	151	550	1 500
42	蒽	218-01-9	490	1 293	4 900	12 900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0.55	1.5	5.5	15
44	苯并[1,2,3-cd]芘	193-39-5	5.5	15	55	151
45	萘	91-20-3	25	70	255	700

*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者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见 3.6）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土壤环境背景值可参见附录 A。

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6-0	20	180	40	360
2	镉	7440-41-7	15	29	98	290
3	钴	7440-48-4	20 ¹	70 ¹	190	350
4	甲基汞	22967-92-6	5.0	45	10	120
5	汞	7440-62-2	165 ²	752	330	1 500
6	氰化物	57-12-5	22	135	44	270
挥发性有机物						
7	一溴二氯甲烷	75-27-4	0.29	1.2	2.9	12
8	溴仿	75-25-2	32	103	320	1 030
9	二溴氯甲烷	124-48-1	9.3	33	93	330
10	1,2-二溴乙烷	106-93-4	0.07	0.24	0.7	2.4
半挥发性有机物						
11	六氯环戊二烯	77-47-4	1.1	5.2	2.3	10
12	2,4-二硝基甲苯	121-14-2	1.8	5.2	18	52
13	2,4-二氯酚	120-83-2	117	843	234	1 690
14	2,4,6-三氯酚	88-06-2	39	137	78	560
15	2,4-二硝基酚	51-28-5	78	562	156	1 130
16	五氯酚	87-86-5	1.1	2.7	12	27
17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117-81-7	42	121	420	1 210
18	邻苯二甲酸丁基辛酯	85-68-7	312	900	3 120	9 000

续表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19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117-84-0	390	2812	800	5700
20	3,3'-二氯联苯胺	91-94-1	1.3	3.6	13	36
有机农药类						
21	阿特拉津	1912-24-9	2.6	7.4	26	74
22	氯丹 ^b	12789-03-6	2.0	6.2	20	62
23	p,p'-滴滴涕	72-54-8	2.5	7.1	25	71
24	p,p'-滴滴伊	72-55-9	2.0	7.0	20	70
25	滴滴涕 ^c	59-29-3	2.0	6.7	21	67
26	敌敌畏	62-73-7	1.8	5.0	18	50
27	乐果	60-51-5	86	619	170	1240
28	硫丹 ^d	115-29-7	234	1687	470	3400
29	七氯	76-44-8	0.13	0.37	1.3	3.7
30	α-六六六	319-84-6	0.09	0.3	0.9	3
31	β-六六六	319-85-7	0.32	0.92	3.2	9.2
32	γ-六六六	58-89-9	0.62	1.9	6.2	19
33	六氯苯	118-74-1	0.33	1	3.3	10
34	灭蚁灵	2385-85-5	0.03	0.09	0.3	0.9
多氯联苯、多溴联苯和二噁英类						
35	多氯联苯(总量) ^e	—	0.14	0.38	1.4	3.8
36	3,3',4,4',5-五氯联苯(PCB 126)	57465-28-8	4×10 ⁻⁵	1×10 ⁻⁴	4×10 ⁻⁴	1×10 ⁻³
37	3,3',4,4',5,5'-六氯联苯(PCB 169)	32774-16-6	1×10 ⁻⁴	4×10 ⁻⁴	1×10 ⁻³	4×10 ⁻³
38	二噁英类(总毒性当量)	—	1×10 ⁻⁹	4×10 ⁻⁵	1×10 ⁻⁴	4×10 ⁻⁴
39	多溴联苯(总量)	—	0.02	0.06	0.2	0.6
石油烃类						
40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826	4500	5000	9000

^a 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者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见3.6)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土壤环境背景值可参见附录A。

^b 氯丹为α-氯丹、γ-氯丹两种物质含量总和。

^c 滴滴涕为o,p'-滴滴涕、p,p'-滴滴涕两种物质含量总和。

^d 硫丹为α-硫丹、β-硫丹两种物质含量总和。

^e 多氯联苯(总量)为PCB 77、PCB 81、PCB105、PCB114、PCB118、PCB123、PCB 126、PCB156、PCB157、PCB167、PCB169、PCB189十二种物质含量总和。

5.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污染物项目的确定

5.2.1 表1中所列项目为初步调查阶段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的必需项目。

5.2.2 初步调查阶段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的选测项目依据HJ 25.1、HJ 25.2及相关技术规定确定,可以包括但不限于表2中所列项目。

5.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的使用

5.3.1 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第一类用地的,适用表1和表2中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和管制值;规划用途为第二类用地的,适用表1和表2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和管制值。规划用途不明确的,适用表1和表2中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和管制值。

5.3.2 建设用地土壤中污染物含量等于或者低于风险筛选值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一般情况下可以忽略。

附录 4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

环境保护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公告

公告 2017年 第83号

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公告

为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环境保护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计生委制定了《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现予公布。

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化学品，应当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影响。

附件：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

环境保护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卫生计生委
2017年12月27日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计划单列市环境保护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

编号	化学品名称	CAS号
PC001	1,2,4-三氯苯	120-82-1
PC002	1,3-丁二烯	106-99-0
PC003	5-叔丁基-2,4,6-三硝基间二甲苯（二甲苯麝香）	81-15-2
PC004	N,N'-二甲苯基-对苯二胺	27417-40-9

PC005	短链氯化石蜡	85535-84-8
		68920-70-7
		71011-12-6
		85536-22-7
		85681-73-8
		108171-26-2
PC006	二氯甲烷	75-09-2
PC007	镉及镉化合物	7440-43-9(镉)
PC008	汞及汞化合物	7439-97-6(汞)
PC009	甲醛	50-00-0
PC010	六价铬化合物	
PC011	六氯代-1,3-环戊二烯	77-47-4
PC012	六溴环十二烷	25637-99-4
		3194-55-6
		134237-50-6
		134237-51-7
		134237-52-8
PC013	苯	91-20-3
PC014	铅化合物	
PC015	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	1763-23-1
		307-35-7
		2795-39-3
		29457-72-5
		29081-56-9
		70225-14-8

附录 5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

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的公告

公告 2020 年第 47 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生态环境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健康委制定了《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现予公布。

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的化学品，应当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附件：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卫生健康委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卫生健康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卫生健康委。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1 月 2 日印发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 (第二批)

编 号	化 学 品 名 称	CAS 号
PC023	1,1-二氯乙烯	75-35-4
PC024	1,2-二氯丙烷	78-87-5
PC025	2,4-二硝基甲苯	121-14-2
PC026	2,4,6-三叔丁基苯酚	732-26-3
PC027	苯	71-43-2
PC028	多环芳烃类物质, 包括:	
	苯并[a]蒽	56-55-3
	苯并[a]菲	218-01-9
	苯并[a]芘	50-32-8
	苯并[b]荧蒽	205-99-2
	苯并[k]荧蒽	207-08-9
	蒽	120-12-7
	二苯并[a,h]蒽	53-70-3
PC029	多氯二苯并对二噁英和多氯二苯并呋喃	-
PC030	甲苯	108-88-3
PC031	邻甲苯胺	95-53-4
PC032	磷酸三(2-氧乙基)酯	115-96-8
PC033	六氯丁二烯	87-68-3

编号	化学品名称	CAS号
PC034	氟苯类物质，包括：	
	五氟苯	608-93-5
	六氟苯	118-74-1
PC035	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	335-67-1 (全氟辛酸)
PC036	氟化物*	-
PC037	铊及铊化合物	7440-28-0 (铊)
PC038	五氟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	87-86-5 131-52-2 27735-64-4 3772-94-9 1825-21-4
PC039	五氟苯硫酚	133-49-3
PC040	异丙基苯酚磷酸酯	68937-41-7

*注：指氢氟酸、全部简单氟化物（多为碱金属和碱土金属的氟化物）和铊氟络合物，不包括铁氟络合物、亚铁氟络合物、铜氟络合物、镍氟络合物、钴氟络合物